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3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2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7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8
附件 1：环评批复.....	29
附件 2：检测报告.....	37
附件 3：工况证明.....	53
附件 4：委托函.....	38
附件 5：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55
附件 6：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6
第二部分.....	41
第三部分.....	47
公示截图.....	51

前言

2017 年 7 月，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慈环准（龙）2017-35 号”文予以批复。

据调查，该企业于 2017 年 07 月建成，项目设备已全部上齐，企业具备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的产能。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检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公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检测方案。

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

产工况 \geq 75%。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71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8 月 3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8 月 3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 /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项目负责人： 吴卫国

咨询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双双

技术咨询： 陈旭涛

建设单位：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5257496220

传真： /

邮编： 315338

地址： 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观厝路 691 号

咨询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574) 55685179

传真： /

邮编： 315326

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观蜃路 6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架钣金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5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p> <p>《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环准（龙）2017-35 号，2017 年 7 月 7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SS	总磷	氨氮	总铬	总镍	六价铬	氟化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	/	1.5	1.0	0.5	20
DB33/887-2013	/	/	/	/	/	8	35	/	/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四、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观蜃路 691 号，企业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6472.7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详见 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 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 附图 3。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观蜃路 691 号，东侧为观蜃路，南侧为宁波艾菲奇有限公司，西侧为普尔康科技，北侧为慈溪市兰星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 项目附近敏感点

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1100 米处的慈溪市纬赛尔新教育实验学校。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机架钣金	吨/年	2000	2000	/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给水系统供给	当地给水系统供给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目前附近道路已铺设完成污水管道，本项目的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目前附近道路已铺设完成污水管道，本项目的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

			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当地供电所供给
劳动人员		劳动定员 20 人	劳动定员 20 人
年工作时间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其它		不设食堂和宿舍	不设食堂和宿舍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电焊	台	2	2	无变化	/
2	气保焊	台	3	3	无变化	/
3	数控折弯机	台	1	1	无变化	/
4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台	1	1	无变化	/
5	数控剪板机	台	1	1	无变化	/
6	单梁起重机	台	6	6	无变化	/
7	攻丝机	台	1	1	无变化	/
8	数控冲床	台	1	1	无变化	/
9	带锯床	台	1	1	无变化	/
10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无变化	/
11	氩弧焊	台	3	3	无变化	/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0.5%,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评环保投资项目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1
2	噪声治理	减振垫等隔音措施	3	3

3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设施	1	1
5	总计		5	5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铁板	t	2000	2000	/
2	槽钢	t	200	200	/
3	液压油	kg	70	70	/
4	乙炔	瓶	36	36	用于气保焊
5	二氧化碳	瓶	1200	1200	用于气保焊
6	氧气	瓶	780	780	用于切割机
7	氩气	瓶	36	36	用于氩弧焊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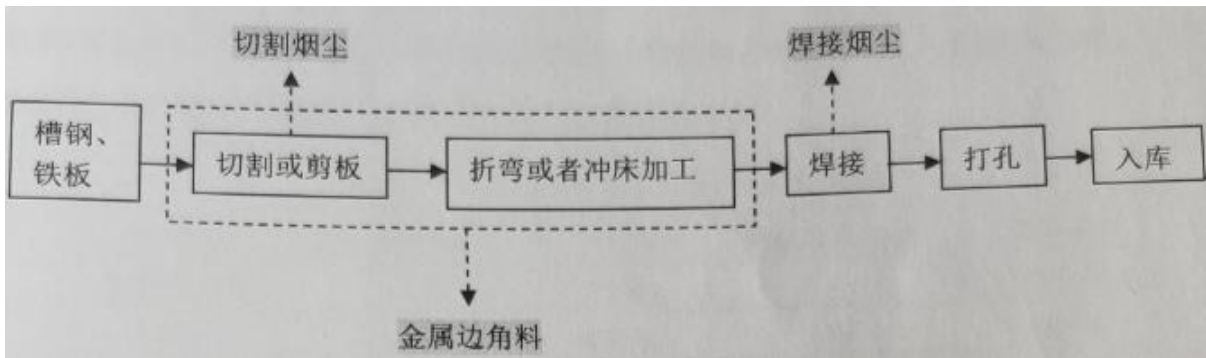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槽钢、铁板经切割或剪板后进行折弯或冲床加工，再进行焊接，根据客户要求打孔，最后包装入库。

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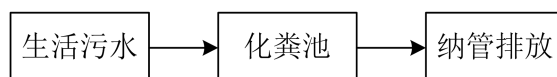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切割烟尘	切割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	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编号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00t/a	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3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7 年 7 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结论回顾如下：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观厝路691号，企业利用自有已建厂房，现已形成年加工2000吨机架钣金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观厝路691号，东侧为观厝路，南侧为宁波艾菲奇有限公司，西侧为普尔康科技，北侧为慈溪市兰星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1100米处的慈溪市纬赛尔新教育实验学校。

1、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监测点SO₂、NO₂、PM₁₀日均浓度满足二级标准的要求，整体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相应的空气质量要求；根据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目前项目附近内河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项目地块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限值要求。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冲床等设备噪声。经现场勘查，其噪声值在70~90dB（A）。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1100米处的慈溪市纬赛尔新教育实验学校，运营期设

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
- ②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车间中间，且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
- ③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加强管理，文明工作，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 年 7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慈环准（龙）2017-35 号”文予以批复。现将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如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p>	<p>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p>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四合一溶解氧仪 SXY751 (C07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F0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D0709 D0710 D071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1~○3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 ▲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6.4 吨机架钣金	6.2 吨机架钣金
生产负荷	96.0%	93.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淡黄色 略浊	2021.6.29	1	7.66	225	16.1
			2	7.82	201	16.6
			3	7.77	185	16.7
			4	7.52	168	16.0
			日均值	/	195	16.4
		2021.6.30	1	8.01	227	15.7
			2	7.67	239	16.1
			3	7.53	236	15.2
			4	7.72	185	15.7
			日均值	/	222	15.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企业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O1	滤膜	2021.6.29	1	0.108
			2	0.112
			3	0.104
		2021.6.30	1	0.101

厂界下风向 /O ₂			2	0.109	
			3	0.104	
			2021.6.29	1	0.178
				2	0.160
				3	0.195
			2021.6.30	1	0.187
2	0.176				
3	0.141				
厂界下风向 /O ₃			1	0.163	
			2	0.156	
			3	0.222	
			2021.6.29	1	0.147
				2	0.167
				3	0.192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6.29	第 1 次	晴	1.8	东北	101.3	27.0
	第 2 次		1.5	东北	101.3	28.0
	第 3 次		1.7	东北	101.2	29.0
2021.6.30	第 1 次	晴	1.3	东北	101.3	27.0
	第 2 次		1.4	东北	101.3	28.0
	第 3 次		1.5	东北	101.2	29.0

检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6.29		2021.6.30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09:49	62	10:43	56

机械噪声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09:55	59	10:49	59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0:01	61	10:54	56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0:06	58	11:01	61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检测期间（2021年6月29日~6月30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6.4 吨机架钣金和 6.2 吨机架钣金/天，生产负荷为 96.0%和 93.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2)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6月29日~6月30日），企业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2) 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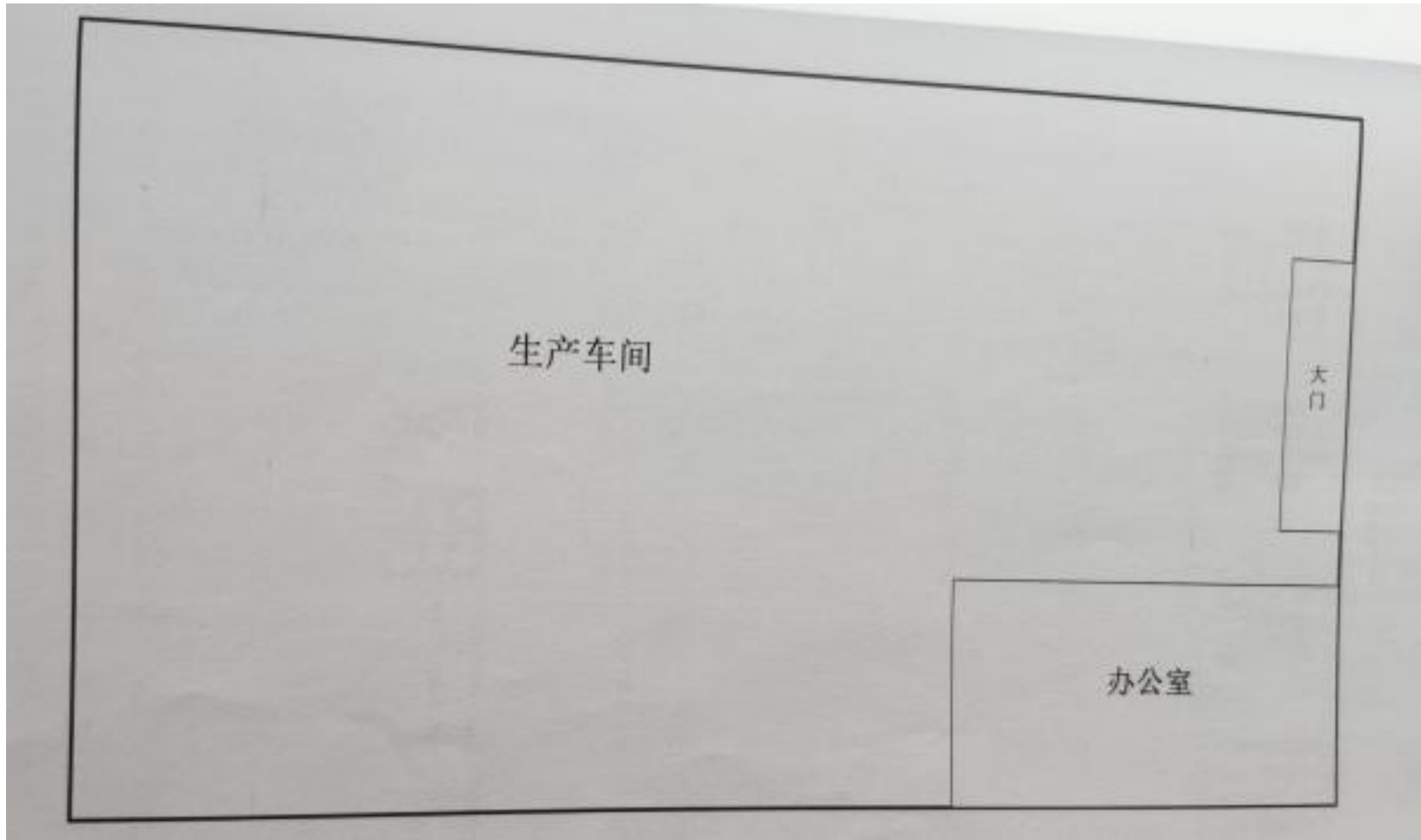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观麓路 69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北纬 N30° 8' 17.700" 东经 E121° 33' 6.2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准(龙)2017-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57365815XM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8257365815XM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255t/a	—	—	—	
	化学需氧量	—	222	500	—	—	—	—	-	0.013t/a	—	—	—	
	氨氮	—	16.4	35	—	—	—	—	—	0.0013t/a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慈溪市建设项目环评准入通知书

备案号：慈环准（龙）2017-35 号

项目单位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拟建地址	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观麓路 69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法人联系电话	13884456015	经办人联系电话	俞君 18358233261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包 括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原 辅材料等等)	<p>1、生产工艺</p> <pre> graph LR A[槽钢、铁板] --> B[切割或剪板] B --> C[折弯或者冲床加工] C --> D[焊接] D --> E[打孔] E --> F[入库] B -.-> G[切割烟尘] C -.-> H[金属边角料] D -.-> I[焊接烟尘] </pre> <p>2、生产设备 电焊 2 台、气保焊 3 台、数控折弯机 1 台、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1 台、数控剪板机 1 台、单梁起重机 6 台、攻丝机 1 台、数控车床 1 台、带锯床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氩弧焊 3 台。</p> <p>3、原辅材料 铁板 2000t/a、槽钢 200t/a、液压油 70kg/a、乙炔 36 瓶/a、二氧化碳 1200 瓶/a、氧气 780 瓶/a、氩气 36 瓶/a。</p>				
环 保 意 见	<p>一、经形式审查后准予准入。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p> <p>二、根据慈政发（2016）33 号、慈环发（2016）54 号文件精神，针对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项目，请你单位按规范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在项目投产 3 个月内向慈溪市环境监察大队（或环保分局）提请竣工环保验收备案。</p> <p>是否组织环保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发放排污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17 年 7 月 7 日</p>				

环保准入承诺书、准入备案通知书各一式五份，项目单位、监察大队（或分局）、存档各一份。

附件 2：检测报告


2011121126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71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
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2021]第 007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观澜路 69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29-30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7 月 2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D0701 D0702 D0703)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F0201)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7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淡黄色 略油	2021.6.29	1	7.66	225	16.1
			2	7.82	201	16.6
			3	7.77	185	16.7
			4	7.52	168	16.0
			日均值	/	195	16.4
		2021.6.30	1	8.01	227	15.7
			2	7.67	239	16.1
			3	7.53	236	15.2
			4	7.72	185	15.7
			日均值	/	222	15.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O1	滤膜	2021.6.29	1	0.108
			2	0.112
			3	0.104
		2021.6.30	1	0.101
			2	0.109
			3	0.104
厂界下风向 /O2		2021.6.29	1	0.178
			2	0.160
			3	0.195
		2021.6.30	1	0.187
			2	0.176
			3	0.141
厂界下风向 /O3	2021.6.29	1	0.163	
		2	0.156	
		3	0.222	
	2021.6.30	1	0.147	
		2	0.167	
		3	0.192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7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3：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6.29		2021.6.30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09:49	62	10:43	56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09:55	59	10:49	59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0:01	61	10:54	56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0:06	58	11:01	61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 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 准 人



批 准 日 期

2021.7.8

附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6.29	第 1 次	晴	1.8	东北	101.3	27.0
	第 2 次		1.5	东北	101.3	28.0
	第 3 次		1.7	东北	101.2	29.0
2021.6.30	第 1 次	晴	1.3	东北	101.3	27.0
	第 2 次		1.4	东北	101.3	28.0
	第 3 次		1.5	东北	101.2	29.0

附 2: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加工2000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年加工2000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6.4 吨机架钣金	6.2 吨机架钣金
生产负荷	96.0%	93.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 4：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年加工2000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0 日

附件 5：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57365815XM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市龙山镇慈东工业区观颐路6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7365815X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二部分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 日，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观蜃路 691 号，项目建筑面积 6472.7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项目设置切割机、折弯机、冲床、焊接机等，形成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观蜃路 691 号，于 2011 年 04 月 25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准（龙）2017-35 号）。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投资建设《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6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57365815XM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未发生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71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6.4 吨机架钣金/天和 6.2 吨机架钣金/天，生产负荷为 96.0%和 93.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

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工作。

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71 号），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 日，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机架钣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宁波市甬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

制要求，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1100 米处的慈溪市纬赛尔新教育实验学校。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公示截图